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国庭、李君、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20.00%的少数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24年12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202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1号），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